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 SHI SERVICES LIMITED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 *Heng Sheng Holdings Limited* 恒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最新業務資料－有關於ALL PROFIT投資的彌償結算

茲提述時時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5月11日、2015年6月22日、2015年7月3日及2018年1月30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All Profit Alliance Limited(「All Profit」)的投資、All Profit向本公司作出相關溢利擔保及其後彌償安排。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Capital Creation (BVI) Limited(「Capital Creation」)及All Profit於2015年6月21日訂立認購及股東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以認購價13,000,000港元認購All Profit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該協議，All Profit向本公司保證，All Profit自2015年3月20日(All Profit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初始擔保期間」)的除稅後純利(「2016年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擔保溢利金額」)。倘All Profit的2016年除稅後溢利少於擔保溢利金額，All Profit須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相當於All Profit經配發及發行新All Profit股份擴大後的當時已發行股本10%的新All Profit股份，且擔保溢利金額將按相同的擔保金額進一步延長(「延長溢利擔保」)12個月到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

度(「**延長擔保期間**」)。倘All Profit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2017年除稅後溢利**」)少於延長溢利擔保，All Profit須向本公司彌償缺額(「**彌償**」)，金額按以下方式計算：

2017年除稅後溢利與延長溢利擔保之差額 $\times 13 \times 20\%$

為免生疑問，倘2017年除稅後溢利為零或負數，則將採用以下公式計算彌償金額： $(1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3 \times 20\%)$ 。儘管有以上規定，本公司有權要求All Profit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股份數目相當於All Profit經配發及發行新All Profit股份擴大後的當時已發行股本5%的額外新All Profit股份，以代替彌償。

由於初始擔保期間及延長擔保期間的溢利擔保均未能獲達成，故本公司已根據協議要求(i) All Profit就未能達成初始擔保期間的溢利擔保而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All Profit股份(相當於All Profit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致使本公司將擁有All Profit已發行股本約20%權益；及(ii) All Profit就未能達成延長擔保期間的溢利擔保而根據上述公式(即 $1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3 \times 20\%$)計算得出的彌償26,000,000港元。All Profit已向本公司確認，配發及發行額外All Profit股份已於2018年1月26日完成。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更新，本公司已於2019年1月8日收到來自All Profit之彌償結算金額26,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黃黎明

香港，2019年1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李展程先生及何應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黎明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倫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ishiservices.com.hk內。